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规范

Standard for disposal of backup samples for food safety sampling inspection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职责分工	1
6 处置方式及要求	2
7 处置管理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通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陕西质量认证咨询中心、陕西省计量测试学会、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洁、苏美冬、孙哲、张艺博、姜雪艳、张福霞、豆焕焕、周红艳、孙黎黎、杨海霞、XXX、XXX。

本文件由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质量认证认可协会

电话：029-87290790，029-8729142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中央国际16层

邮编：710016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过程中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职责分工、处置方式及要求、处置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的处置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办法（试行） 陕市监发〔2022〕28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机构 inspection agency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称“承检机构”。

3.2

备份样品 backup samples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抽样，用于检验且留样期满后应予以处置的样品，分为合格备份样品和不合格备份样品。

4 总体要求

4.1 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应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2 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快捷有序、物尽其用的原则。

4.3 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方式主要包括捐赠、拍卖、合规留用、销毁及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处置方式。

4.4 不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方式主要包括合规留用、销毁的处置方式。

5 职责分工

5.1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备份样品处置工作。

5.2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备份样品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5.3 承检机构负责备份样品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应建立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制度，包括处置过程涉及的样品管理、记录、流转等。

6 处置方式及要求

6.1 捐赠

6.1.1 对满足样品保存期限且保存状态良好的合格备份样品，可按照相关规定捐赠给社会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慈善机构等。

6.1.2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请民政部门提供备选捐赠机构名单，或委托承检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捐赠对象。

6.1.3 承检机构应与受赠单位签订捐赠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和要求，并做好捐赠时间、地点、品种、状态和数量等信息记录。捐赠过程应留存影像、图片资料。

6.1.4 合格备份样品捐赠前，承检机构应对拟捐赠的合格备份样品的品种、保质期、包装外观等情况进行核查，保证捐赠样品状态完好。

6.1.5 捐赠样品应拆除封条并加贴特殊标识标签，避免样品重新流入市场。标识标签不得遮盖样品包装上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用方式等信息。

6.2 拍卖

6.2.1 对在保质期内仍有使用和回收价值的备份样品，可按相关规定组织安排拍卖活动，拍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

6.2.2 承检机构应与拍卖机构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明确拍卖样品的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留存拍卖相关记录。

6.2.3 拍卖款扣除拍卖成本后，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上缴任务来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级国库。

6.2.4 流拍的备份样品，承检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捐赠、合规留用、销毁等处置方式。

6.3 合规留用

6.3.1 因科普宣传、留样复测、风险监测、科学研究等工作需要，承检机构可主动提出申请，经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留用。

6.3.2 承检机构应对合规留用的备份样品明确用途并妥善保管，同时建立相关的备份样品留用信息记录。

6.3.3 合规留用的备份样品，原则上只能由承检机构内部使用。确须用于其他有关科研单位使用且属于公益性质的，承检机构应当与其签订备份样品使用协议，明确种类、数量、使用用途等内容，并做好信息记录。

6.3.4 合规留用的备份样品，应加贴标识标签，明确其使用用途，避免流入市场。

6.4 销毁

- 6.4.1 对超过保质期、出现腐败变质、已失去食用价值等情况的备份样品，不宜采用捐赠、拍卖、合规留用等方式合理再利用的，承检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销毁。
- 6.4.2 承检机构可自行销毁备份样品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销毁。委托专业机构销毁时，应确认其资质及能力，并签订委托协议，索取销毁证明材料。
- 6.4.3 承检机构自行销毁备份样品的，应制作影像资料并做好相关处理记录。
- 6.4.4 备份样品销毁应根据样品属性，做无害化方式处理，确保处置安全。同时应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其重新流入市场。
- 6.4.5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派执法人员监督销毁。

7 处置管理

- 7.1 承检机构应根据抽检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统计需处置的备份样品信息，妥善保存。
- 7.2 承检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台帐并上报组织实施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台账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抽样单编号、食品名称、食品类别、检验报告编号、规格、备份样品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抽检类型、被抽样单位名称和地址、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处置记录等。
- 7.3 承检机构应定期将备份样品处置记录归档，并报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处置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 7.4 承检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开展备份样品的处置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备份样品进行处置。
- 7.5 备份样品处置过程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新闻媒体记者等社会各界人员参与监督备份样品处置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教育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1年 第20号
- [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 市监食检发〔2021〕106号
-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 市监食检发〔2023〕76号